

##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之定義，悉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投資關聯企業」、國際會計準則第廿四號「關係人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廿八號「投資關聯企業」、第卅一號「合資權益」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市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中所述之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定義。

**第二條** 財務部應建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第三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與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第四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集團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五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 一、 銷貨
- 二、 進貨
- 三、 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四、 資金融通
- 五、 背書保證
- 六、 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第六條**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第七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八條**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銷貨、進貨、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與關係人、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重大之勞務、技術服務、不動產租賃，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十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有資金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廿四號「關係人揭露」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應依公司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廿八號「投資關聯企業」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制訂與修改

- 一、 本辦法之制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